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总经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认真审查艾萍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程序合法

公司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余庆兵_____

2018年6月21日